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蔡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雅律師
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禾
訴訟代理人　廖海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9月3日下午4時5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提出至今仍持續以原告為被保險人投保勞保之證據資料（含勞保繳費單據）；並陳報自107年9月迄今期間每月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額及證據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